

★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

3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
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第八师石河子市总医院（石河子市人民医院、石河子市大学第三附属医院）的第八师石河子市总医院2025宣传品制作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第八师石河子市总医院2025宣传品制作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石河子市红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88.02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71214.2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石河子市红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7 日



说明：1. 重要提示：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 1 关于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，否则，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，须自行承担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